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754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1日

商 标

衡跃春

申 请 人 河北跃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团结南大街与永兴西路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

代理机构 衡水德友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